

未婚生子抚养费的那些事儿

由于种种原因，未婚生子现象远非个别，而生子后分手也绝非少数。那么，单身妈妈该如何索要孩子的抚养费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自证清白洗脱“贼名”，同事是否侵犯名誉权？

编辑同志：

半个月前，同寝室同事王某发现自己刚买的手机不见了之后，觉得我言行举止不太正常，怀疑是我偷走了手机，遂对我进行询问。我为了自证清白，主动翻开口袋、打开箱柜等，让王某查看。王某随后向我表示了歉意。请问：尽管王某没有发表贬低、侮辱、诽谤的言语，当时也没有别人在场，但其询问是对我人格品质的怀疑，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的心理压力，迫使我不得不自证清白，因此其侵犯了我的名誉权。这样理解对吗？读者：张丽丽

张丽丽读者：

王某的举动并没有侵犯你的名誉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这实际上也就是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侵害名誉权的四个构成要件，而且四个构成要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判断王某的行为是否侵害你的名誉权，同样应当以此为依据，但本案情形并在其列：一方面，你没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公民的名誉权是指社会公众对其品德、才能、思想和作风等的客观综合评价，而非公民个人主观上的自我认识。即应当以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造成不利的客观结果为衡量标准，如果没有造成受害人社会评价的降低，则不在其列。而你恰恰只是自己感觉到有过一定的心理压力，并无社会评价被降低的结果。另一方面，王某的行为并不违法。名誉侵权除了因宣扬隐私、侮辱诽谤引起外，还可因诬告陷害、造谣中伤、冒名顶替、报道严重失实等引起。可王某基于手机丢失，选择没有别人在场的环境对你进行询问，且没有发表贬低、侮辱、诽谤的言语，更没有采取威胁、暴力等强制手段，而你自证清白完全出于自愿，这些表明王某的行为既未违反公序良俗，也未超出合理限度。再一方面，王某并没有过错。即其只是想找回自己的手机，并不希望或者放任你的名誉损害，也不存在对你的名誉损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问题。最后，在不存在违法行为和名誉损害的情况下，无疑也就不存在因果关系。廖春梅

拒绝鉴定，可以推定父子关系成立

【案例】 李女士与男友发生性关系后，不久便发现自己怀孕了，而当时男友也鼓励她把孩子生下来。岂料，2019年6月17日李女士刚把孩子生下来，便被男友抛弃了。男友不仅拒绝承担抚养费，还否认孩子系其亲生。李女士想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孩子的抚养费问题，可又担心男友拒绝进行亲子鉴定。

【点评】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即如果李女士没有证据的确会导致败诉的后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指出：“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即只要李女士能够提供证明其与男友有过不正当关系的证据，哪怕男友拒绝配合进行亲子鉴定，也可以推断亲子关系的存在，继而索要小孩抚养费。

减少麻烦，切记留存真实联系方式

【案例】 通过长达半年的网恋，张女士和“王先生”在见面后发生了“一夜情”。而张女士恰恰怀孕了。在“王先生”的鼓励下，张女士生下了一个男孩。岂料，孩子出生之后，“王先生”很快便如同人间蒸发一般不见了踪影。为了索要孩子的抚养费，万般无奈的张女士只好按照“王先生”提供的名字和地址“按图索骥”，不曾想却是查无此人。

【点评】 虽然《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即张女士的确可以代理男孩提起索要抚养费的诉讼。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分别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

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正因为张女士所提供的地址查无此人，决定了即使王女士就抚养费问题提起诉讼，法院也不予受理。

责任承担，抚养费不仅仅是生活费

【案例】 冯女士与男友生下女儿后，双方由于性格不合等多种原因，最终并未携手步入婚姻的殿堂，但男友一直承担着女儿的每月1000元的生活费。时至2020年1月，因女儿患病需要一笔较大的医疗费用，冯女士无奈之下，只好要求男友承担部分，岂料男友却一口拒绝，理由是尽管自己每月有8000元固定工资收入，但已付生活费，冯女士不能再索要医疗费。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与之对应，意味着男友除承担生活费外，还必须承担教育费、医疗费。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规定，对子女抚养费的

数额，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鉴于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等权利，男友自然也应按对应标准担责。

颜东岳